

中央研究院 107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劉扶東	彭信坤
孫以瀚	程舜仁	李定國	陳玉如	鍾孫霖
許聞廉	陳君厚	陳貴賢	朱有花	王寶貫
陳榮芳	李奇鴻	邱繼輝	郭沛恩	鄭淑珍
葉國楨	洪上程	趙淑妙	王明珂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胡曉真	許雪姬	謝國雄
林若望	冷則剛	林子儀	蕭高彥	廖弘源
許昭萍	黃一樵	林榮信	簡正鼎	陳建璋
林納生	郭紘志	葉信宏	湯森林	楊懷壹
張茂桂	邱文聰	鄧育仁	于若蓉	

請假：蔡定平（魏培坤代）
胡台麗（周玉慧代）
張煥正
陳儀深
張隆志
黃彥男（修丕承代）
李湘楠
王明杰
林富士

列席人員：

李超煌	黃舒芄	吳素幸	吳重禮	范毅軍
吳漢忠	林俊宏	陳儀莊	陳伶志	徐岱源
林怡君	王端勇			

請假：蔡淑芳

主席：廖院長

記 錄：洪蕙欣

為工程科學組

田炳耕院士（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07 年 1 月 11 日 107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7 年 1 月 11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2 案，列於附件 1（第 8 頁），請參閱。
- 二、自 107 年 1 月 1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 （一）歐美研究所擬聘蔡政宏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自 107 年 1 月 1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1 名，提請核備：
 - （一）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文齡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二）語言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廖偉聞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語言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江敏華女士為研究員案。
 - （四）語言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吳瑞文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五）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志柔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六）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修丕承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七）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詹瑜璋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八）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楊欣洲先生為研究員案。
 - （九）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柏仰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江殷儒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王桂馨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四、自 107 年 1 月 1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 （一）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升等陳荷明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

理長聘案。

五、自 107 年 1 月 11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第 10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調整為科技部，擬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中央研究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內相關文字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爰此，配合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中央研究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相關文字。
- 二、另查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業將獲得傑出研究獎之次數，由 3 次調整為 2 次，爰併同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3 目有關延長服務之研究員、研究技師應符合之特殊條件，曾獲傑出研究獎獲獎次數之規定。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中央研究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3、4，第 13、16 頁）。

擬處意見：本草案經討論通過後，「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擬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中央研究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擬另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後記：會後提案單位依秘書處法制科建議，將修正草案對照表格式依法規體例修正。

提案二：擬修正「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府 102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智字第 10120125790 號函轉行政院交據相關機關（單位）研提之意見修正，經 106 年 12 月 26 日簽奉核可，並經 107 年 3 月 1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
- 二、本次修正點次為第一~七點及第十點，主要修正意見（本要點第十點）為依 101 年 6 月 7 日新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本院所訂對外補(捐)助規定，免再報總統府，改由本院自行核定。其餘點次僅為酌修文字或為法制體制一致而修正。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5、6，第 24、25 頁）暨原要點 1 份（如附件 7，第 29 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後記：會後提案單位新增修正草案總說明，另依秘書處法制科建議，將修正草案對照表格式依法規體例修正。

提案三：擬修訂「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第三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依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研擬修正放寬本獎項申請人資格，以應實際需要。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6 日第 985 次院本部主管會報討論修正及 107 年 3 月 1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第

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附件 8，第 31 頁）、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9，第 32 頁）及原條文（附件 10，第 33 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後，擬陳奉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後記：會後提案單位新增修正草案總說明，另依秘書處法制科建議，將修正草案對照表格式依法規體例修正。

提案四：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擬依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新聘翁啟惠院士為特聘研究員，其聘期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107 年 3 月 9 日基因字第 1074050207 號函辦理。

二、查翁院士前經本院聘任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 70 歲（107 年 8 月 31 日）為止，復查翁院士於 91 年榮獲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及 103 年沃爾夫獎等殊榮，符合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

三、茲以翁院士於 92 年 1 月 1 日聘任為本院基因體中心特聘研究員時，業已經過聘任審查程序，本案依例免經審查逕予聘任。至聘期部分，擬依上開規定，提請院務會議決定之。

四、檢附翁院士簡歷資料、全球性學術殊榮證明文件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全球性學術殊榮項目各 1 份供參。（資料現場發放）

決議：同意本次新聘翁啟惠院士為特聘研究員案之聘期為 5 年。（無記名投票表決，得票過半數同意）。

參、臨時動議：

動議一：本院各所、中心為辦理學術研討會，常對外公開徵稿或邀請投稿，且將接受發表論文編印成會議手冊。現假定手冊中論文作者為非本院人員，且論文後遭投訴有非原創、抄襲或引用不全等情事，本院立場、處理態度及原則為何？是否應考慮於公開徵求或邀請來投稿時，即提示投稿人須注意學術發表之學術倫理規範或倫理問題，並明文規定萬一邇後發生學術倫理爭議時，准用本院「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提案人：社會學研究所張茂桂研究人員代表】

討論紀要：

- 一、本案主要係探討本院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所發表相關論文是否需遵守學術倫理，倘若與會者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究應由該位發表人及其所屬機構負完全責任，抑或主辦單位亦應被賦予法律責任，並有權力處理相關問題。
- 二、本院宜否訂定一致性規範，使本院主辦學術研討會之非本院投稿者亦受「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拘束，以及現行「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是否有修訂空間？
- 三、如欲以本院學術倫理規約處理非本院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包括本案所建議之投稿本院主辦學術研討會之非本院人員案件，需於事前審慎規劃，並預擬發生爭議之各種可能態樣及後續處理方式。
- 四、法律學研究所在辦理獲刊登於中研院法學期刊論文之論文獎評選時，規定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本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有關是否統一規定本院各所、中心在辦理研討會對外徵稿時即提出約定條款以避免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關係學術倫理要如何具體落實之制度設計，法律學研究所會將該臨時動議提案提交所內進行討論，如有具體結論將會提出分享。

主席說明：

中央研究院對於「學術倫理」的堅持，沒有任何妥協的餘地，向來至為重視。然由於違反學術倫理是相當嚴重的指控，故要謹慎界定之，給予爭端當事人充分的辯證空間，並希望各學術社群內部均能自行規範。鑒於各個學門與學組對於「學術倫理」在實踐上的規範與作法，認知不盡相同，例如在發表論文時指導教授掛名與否的作法迥異，有其道理。故除以開闊心胸瞭解不同領域作法外，各學門與學組亦要思考如何避免被誤認違反學術倫理。目前如欲在全院做一致性規範恐有難度，且跨領域如何相互規範，仍待會後集思廣益，惟本院仍將持續掌握每次機會在公開場合強調學術倫理之重要性。

動議二：本院規定各所、中心針對新報到、剛進實驗室的學生，需由指導老師填寫著作權及專利權相關表格後，始能完成報到程序；由於學生尚未正式進入實驗室工作，較難認定著作權及專利權之歸屬，多數老師亦反映此填寫時間點似有不妥，請問院方是否有一致之處置方式？

【提案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林榮信研究人員代表】

主席裁示：

請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會後提供上述表格予本院人事室及學術諮詢總會，並請本院相關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智財技轉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等）共同釐清本院人員之定義，以及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問題（包括訪問學者部分），如有疑義亦可洽請法律學研究所邱文聰副研究員協助。